附件1

湖南省2022年度非临床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面试答辩回执

填报单位： 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请确保通知到所有应当参加面试答辩的人员，并注明手机联系方式。

2、本表由单位统一填写并报送。

附件2

湖南省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参评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参评者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湖南省2022年度全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参评者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评审工作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参评者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评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所有参评者应在评审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参评者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为保证参评者能准时进入评审地答辩，请提前打印好本人评审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评审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评审前参评者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集合地点（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楼大厅）。进入场地时，主动出示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评审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评审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参评者方可进入评审地。进场时须有序排队，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进入评审地参加评审：

（1）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防疫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行程码带“\*”视为黄码）；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11月11日以来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11月14日以来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或封闭封控区域或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级市（除本市）旅居史的；

（6）11月11日以来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8)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评。

六、评审期间所有参评者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从进入评审地直至评审结束离开（包括在评审地就座后等候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参评者进入评审地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七、评审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职改办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评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场所继续答辩，不再追加答辩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答辩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评审期间，参评者要自觉维护答辩秩序，与其他参评者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评审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九、参评者乘坐公共交通参加评审应全程佩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所有参评者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评审防疫规定和要求，评审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评审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参评者在评审前应认真阅读评审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2年度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十二、参评者应同时关注查阅所在评审区域组评单位有关疫情防控规定，配合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参评者应如实向组评单位申报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等防疫信息。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3

2022年度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度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参评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评审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4

湖南省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为确保全省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时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参评人员及评审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现制定湖南省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工作方案。

1. 基本原则

网络远程面试答辩与线下现场面试答辩是具有同等效力的两种不同面试答辩形式，均应遵循《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93号）等文件精神、职称评审面试答辩有关规定及相关保密纪律要求。

二、参加网络远程面试答辩人员范围

已按要求提交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申报材料且复核通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正在隔离或身处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参评人员。

三、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形式及时间

（一）面试答辩形式

采用腾讯会议APP、微信等方式进行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参评人员需配备具备视频功能的设备参加面试答辩。

（二）面试答辩时间及分组

1.**正式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定于2022年11月19日11:00 -12:00进行（以系列发布的通知为准），参评人员根据分组结果在指定时间参加面试。

2.**模拟网络远程测试**定于2022年11月16日15:00-16:00进行，请参加网络面试人员关注微信群（测试前创建）内通知。

四、申请网络远程面试答辩流程

（一）参评人员申请

参评人员填写《湖南省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网络远程面试答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5），并提供涉疫相关材料。

（二）单位初审

参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在《申请表》“参评人员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居家隔离的仅需提供健康码截图或社区、居民小区防疫通告）

（三）系列（专业）职改办审核

在2022年11月15日17:00前，参评人员向省药学（非临床）职改办邮箱（hnsyjjzgb@163.com）提交《申请表》（附涉疫相关材料）进行线上审核（邮件名称请标注为：姓名+专业+远程面试申请表）。

（四）参加网络远程面试答辩

审核通过的参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网络远程面试答辩。

1. 组织面试答辩

（一）面试答辩前准备工作

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成立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面试答辩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的及时处理，确保面试答辩顺利进行；负责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微信管理群的创建，确保参评人员及时入群，对参评人员进行编号管理，身份核实等相关工作。

（二）参评人员准备工作

1.面试答辩物品

（1）一般情况下参评人员需准备2部设备，一部设备用于面试（具备使用效果较好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提前下载微信、QQ等视频软件）。面试答辩全程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准备好充电设备，以备电量不足时及时充电；须保证设备的充足存储空间，以确保面试答辩过程中不会因存储空间不足导致中断。**面试答辩全程需将手机设备开启免打扰模式，避免电话、短信接入**;电脑、手机等设备设置到非自动息屏、锁屏，并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通知等可能影响面试答辩进程的应用程序。如因以上情况受到干扰，影响面试答辩效果，后果自负。

（2）参评人员需准备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审核。

（3）面试答辩中可使用白纸、签字笔。

（4）参评人员若因封闭等特殊原因、使用2部设备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使用1部设备进行面试答辩，但需要提前向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工作组申请。

2.面试答辩环境

（1）使用有线网络、WIFI、4G/5G等适宜网络条件，确保网速能充分满足视频传输要求。

（2）务必选择整洁安静、光线适宜、独立、可封闭的空间，并确保在应试过程中无其他人员进出。除面试答辩要求的设备和网络外，参评人员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面试答辩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3.参评人员应于2022年11月19日10:00-11:00在微信群里接龙报到，未报到者，取消考试资格。

4.报到后，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同时保持手机畅通（申请表上所留号码），确保特殊情况时迅速联系到本人。

5.根据工作人员的操作提示，逐一有序参加网络远程面试答辩。

（三）网络远程面试答辩过程管理

1.高评会组建单位的纪检部门对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全过程进行监督，具备条件的面试答辩人员可以邀请本单位纪检部门参与监督。

2.在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下，参评人员进入面试答辩会议，按要求360°环绕展示本人应试环境并出具身份证核实身份。

　　3.在规定时间内，参评人员按要求完成面试答辩过程。面试答辩全程不可关闭摄像头及音频。参评人员在面试答辩全程中不可佩戴口罩、耳机，双手不可离开桌面主体区域，本人不可离开摄像头拍摄范围。

4.**面试答辩期间如发生电脑故障或断网后无法恢复或连续出现视频黑屏、断网等无法显示应试环境等情况，本次面试答辩无效。**坚持以人为本，上述情况经微信群管理员查证，在其他参评人员的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工作全部完成后，工作组再安排一次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如仍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完成面试答辩，后果由参评人员自负。

5.网络远程面试答辩须由参评人员独立完成，参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由他人提供考试信息帮助、使用未经允许的设备或资料等;参评人员在网络远程面试答辩过程中如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网络远程面试答辩工作组联系人：

胡馨元 联系电话：88635906

附件5

湖南省2022年度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网络远程面试答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电话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网络面试现场地址 |  |
| 紧急联系人姓名 |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
| 个人申请理由 | （需同步提供涉疫相关材料：健康码、行程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签 名： 日 期： |
| 参评人员单位意见 |   申请单位盖章（签字）： 日 期： |
| 系列（专业）职改办审核意见 | 评审小组盖章（签字）： 日 期： |

备注：居家隔离的参评人员可根据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简化程序要求。